

索引号 bm5600001/2024-0000298 分 类

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1月08日

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4]1号（兴源环境、孙颖）

文号 主题词

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4]1号（兴源环境、孙颖）

当事人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。

孙颖，女，1984年1月出生，兴源环境财务总监，住址：上海市杨浦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、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兴源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、2017年在长兴县美丽城镇（标段一、标段二）PPP项目、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，导致兴源环境2016年至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9,063.09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2,202.07万元，2017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6,807.66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3,636.86万元，同时影响2016年至2022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，年报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合同相关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兴源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六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公司2016年及2017年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部离职且超过行政处罚时效。

公司财务总监孙颖，任职期间未对案涉事项保持充分关注，未能保证其签署的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综合考虑案涉事项对后续年度资产负债表影响程度、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孙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2024年1月5日